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78號

原告 張佳麟

被告 姜峻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佰參拾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於民國114年10月2日19時33分許，原告停於新北市○○區○○街○○○○○○○○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被告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而碰撞系爭車輛致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之日起至進廠維修時間結束共21日，計受有21日無法營業之損失，依計程車公會公告每日新臺幣（下同）1,973元計，共計受有41,433元之營業損失；且本件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格減損69,000元；上列合計110,433元。嗣經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張敬順讓與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433元。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

01 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
05 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
06 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
07 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
08 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
09 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
10 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10年
11 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2 業已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
13 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14 單、車損暨施工維修照片、龍門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施工
15 單、交易價值減損評估對話紀錄、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
16 業公會113年9月11日北市計客字第113507號函，及債權讓與
17 證明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以供本院審酌，是依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110,4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魏賜琪